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56號

異議人 即

債 務 人 林坤勇

代 理 人 郭承昌律師

一、上列異議人對本院113年10月23日113年度司促字第3556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事後遞狀及其信封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